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0-012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股东违规减持本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鹰潭市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鹰潭锦胜”)的通知,公司股东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主要系其相关人员对减持相关规定存在认知解读不充分所致。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鹰潭锦胜于2020年2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本公司163,19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8,159,979,350的1.9999%。上述权益变动后,鹰潭锦胜持有本公司股份377,142,5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219%,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减持股份情况说明

鹰潭锦胜于2020年3月9日至3月1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42,5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交易价格区间为4.17-4.42元/股,成交金额10,182,444.12元。

鹰潭锦胜虽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第5点问答内容,“大股东依据《细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鹰潭锦胜本次减持行为未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相关减持计划公告,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第十三条“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事项的致歉及处理情况

1、鹰潭锦胜此次减持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本次减持主要系相关人员对减持相关规定存在认知解读不充分所致。鹰潭锦胜意识到本次减持行为构成违规减持,就此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和自查,并就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和广大投资者造成的影响表示诚恳的歉意。

2、鹰潭锦胜在获悉上述减持属违规行为后,立即对本次交易行为进行了自查,对直接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相关人员重新认真、全面学习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树立合规意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事先和上市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沟通,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旗下以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基金信息披露事项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部分基金托管人对其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同时,我公司在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了相应更新。具体基金名称如下:

基金名称	托管机构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永熙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完毕,并已于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进行公告。公司旗下其他基金法律文件的更新情况将持续进行披露,敬请关注。

上述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注意事项:

1.我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登载于我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相关详情:

(1)我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2)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风险揭示:我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9,935,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36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斌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董事裴红卫、刘健平、王利娟、胡正鸣、秦海岩、姜军、李宝山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琰、沈坚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杰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9,935,000	99.9999	200	0.0000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为马鬃山第二风电场B区200MW风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type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9,935,000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8,380,134	99.9964	200	0.0023	100	0.0013
2	关于为马鬃山第二风电场B区200MW风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380,134	99.9964	300	0.003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及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司雨、马成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1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8)。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战役正处于关键时期,对防控物资和救助资金存在较大的需求,急需社会各界提供积极援助。为积极支援和帮助湖北省武汉市等疫情重灾区的疫情防控工作、履行中央企业社会责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做好自身防疫与经营管理工作的同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下称张北风电)、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下称张北运维)为主体向湖北省武汉市等疫情重灾区捐赠人民币 500 万元,并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向湖北省武汉市红十字会进行捐赠。

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事项是为了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本次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于张北风电、张北运维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张北风电、张北运维当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2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6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南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自查论证,确认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具体方案如下:

2.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或含权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相关的支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 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 案后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 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担保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或代销方式承销,具体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承销商根据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发行对象及配售方案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具体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承销商根据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偿债保障措施

为有效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预计 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 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挂牌转让场所

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 会获授权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 债 券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 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具体发行方案框架范围内制定及 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实施方案及具体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发行安排、担保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挂牌转让等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备案、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备案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挂牌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3)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依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债券是否采取增信措施。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a不向股东分配利润;b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c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d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备案有关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前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备案、挂牌转让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编制、修改、报送债券发行、备案、转让的材料、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4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发行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持疫情防控、补充营运资金,结合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具体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 项具体如下: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符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自查论证,确认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2.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2.3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或含权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2.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2.5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相关的支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2.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7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 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8担保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2.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或代销方式承销,具体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承销商根据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2.10发行对象及配售方案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11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具体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承销商根据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2.12偿债保障措施

为有效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13挂牌转让场所

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 会获授权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

2.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四、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 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具体发行方案框架范围内制定及 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实施方案及具体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发行安排、担保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挂牌转让等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备案、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备案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挂牌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3)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依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债券是否采取增信措施。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a不向股东分配利润;b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c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d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备案有关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前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备案、挂牌转让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编制、修改、报送债券发行、备案、转让的材料、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五、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的方案为准。公司将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债务结构、债券市场融资成本等因素,在提交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并取得监管部门批准后适时启动发行。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情况。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5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固期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年。公司及相应参与的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收取票款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不断增加,随着销售结算和经营积累,公司持有大量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常以商业汇票结算。

1.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 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票据池业务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6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银行授信的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授信融资事项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生物”)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申请人民币6,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赛隆生物拟以其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为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提供反担保,不产生任何担保相关费用。

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授信融资事宜和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蔡南桂先生在公司任董事长,唐霖女士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为公司关联人。本次公司接受关联人担保,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且无担保费用,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法定代表人:蔡南桂

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生物药品的制造;中药提取物、化学药品原料药、保健食品的生产;保健食品、